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雄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刑事、民商、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 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法律文书；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四)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及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五) 负责对县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法教育及专业培训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做好县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5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8.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5.94
	30			61	
总计	31	2357.99	总计	62	235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8.75	2299.49					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	6.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6.19	6.1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9	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2.66	2063.40					9.26
20405	法院	2072.66	2063.40					9.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9.87	1490.617					9.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1	183.11					
2040505	案件执行	7.37	7.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31	38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4.50	12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1.98	12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	8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实付保 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9	4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9	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0	6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0	6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0	6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2.05	1521.28	57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	6.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9	6.1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9	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3.50	1285.20	568.30			
20405	法院	1853.50	1285.20	568.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7.83	1277.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9		185.99			
2040505	案件执行	7.37	7.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31		38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0	12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8	12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	8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实付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	40.89	2.47			
21004	公共卫生	2.47		2.4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9	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0	6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0	6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0	6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9	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3.50	1853.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50	12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6	4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0	6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2.05	209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2.79	212.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04.84	总计	64	2304.84	230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2.05	1521.28	57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	6.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9	6.1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9	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3.50	1285.20	568.30
20405	法院	1853.50	1285.20	568.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7.83	1277.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9		185.99
2040505	案件执行	7.37	7.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31		38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0	12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8	12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	8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实付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	40.89	2.47
21004	公共卫生	2.47		2.4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9	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0	6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0	6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0	6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6.92	30201	办公费	3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54	30202	印刷费	1.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86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00	30206	电费	16.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8	30207	邮电费	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	30211	差旅费	6.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0	30214	租赁费	2.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9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7.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8.88	公用经费合计						19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21.62		120.30	78.30	42.00	1.3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10.46		110.46	78.16	3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15.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80.97 万元，增长 26.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0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9.49 万元，占 99.6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26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9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1.28 万元，占 72.72%；项目支出 570.77 万元，占 27.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9.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33.45 万元，增长 30.21%，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92.05 万元，增加 317.42 万元，增长 17.89%，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45 万元，增长 30.21%；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92.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42 万元，增长 17.89%，

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8%，比年初预算增加 707.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9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5%，比年初预算增加 50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4.48%，比年初预算增加 707.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1.45%，比年初预算增加 500.4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2.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9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1853.50 万元，占 88.59%，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执行、其他法院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5 万元，占 5.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36 万元，占 2.07%，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单位医疗等

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4.50 万元，占 3.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9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2%，较预算减少 11.16 万元，降低 9.1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较预算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78.33 万元，增长 180.94%，主要是 2021 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0.30 万元，支出决算 1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2%。较预算减少 9.84 万元，降低 8.1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83.31 万元，增加 306.85%，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8.1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5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8.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0.1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78.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7 万元，降低 23.1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较上年增加 5.15 万元，增长 18.97%，主要是 2021 年度各类案

件数量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57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以及指标的二级指标，并根据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设定考核标准和分值，对照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做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雄县人民法院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涉诉信访案件救助10件，被救助人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社会矛盾得以解决。未发现问题。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法院信息化建设，完成审判工作职责。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诉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雄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		执行数		66		10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		其中：财政资金		66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完成涉诉信访 10 个案件救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涉执信访案件数量	15	≥	90	%	10 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			是否按期结案	按期结案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金数量	1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是否平息信访	平息信访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污染环境	10			是否污染环境	未污染环境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是否满意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2020）29号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雄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		执行数	46		10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		其中：财政资金	46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保障经费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保障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2.5	≧	90	%	90.2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12.5	≧	35	%	37.7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成本指标支出	12.5				按预算成本指标支出	按预算成本指标支出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经济权益	7.5				维护群众经济权益	维护群众经济权益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践行司法为民，支持群众需求为重	7.5				践行司法为民，支持群众需求为重	践行司法为民，支持群众需求为重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污染环境	7.5				是否污染环境	未污染环境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	逐步提高司法	7.5				逐步提	有所提	完成	7.5

		标	公信力				高司法 公信力	升		
	满意度指 标（1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 审理满意度	10			提升当 事人对 案件审 理满意 度	有所提 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31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设备是数字审委会系统，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